ICS 35.080

CCS L77

DB2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21/TXXXX—XXXX

工业数据流通　交易服务平台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功能要求 1
5　平台服务框架 1
6　平台服务流程 2
6.1　概述 2
6.2　标的挂牌 2
6.3　交易磋商 2
6.4　合规评估 2
6.5　数据交付 2
6.6　支付清算 3
6.7　售后服务 3
7　平台服务要求 3
7.1　信息服务要求 3
7.2　交易服务要求 3
7.3　售后服务要求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沈阳华睿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邵华等。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信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45-2号。

归口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24-86913384。

标准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86号华阳国际大厦2396。

标准起草单位联系电话：18698849086。

工业数据流通　交易服务平台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明确了数据交易服务平台的功能要求，给出了数据交易服务平台的服务框架、服务流程以及服务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数据交易服务平台提供数据交易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728-2019　信息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平台　通用功能要求

GB/T 37932-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安全要求

DB21/T 3894-2023　工业数据流通　数据交易实施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交易服务平台　data transaction service platform

为数据交易提供各项服务的信息化平台。

[来源:GB/T 37932-2019，3.6]

3.2

数据需方　data acquirer

数据交易中购买和使用数据的组织机构。

[来源:GB/T 37932-2019，3.3]

3.3

数据供方　data supplier

数据交易中提供数据的组织机构。

[来源:GB/T 37932-2019，3.2]

4　功能要求

数据交易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包括用户管理、交易管理,平台管理、开发测试环境(扩展要求)和基础技术支撑等功能，各功能的设计应符合GB/T 37728-2019的要求。

5　平台服务框架

平台根据数据需方发送的服务需求做相应处理，由数据供方提供服务，平台将请求结果反馈给数据需方。平台的交易服务框架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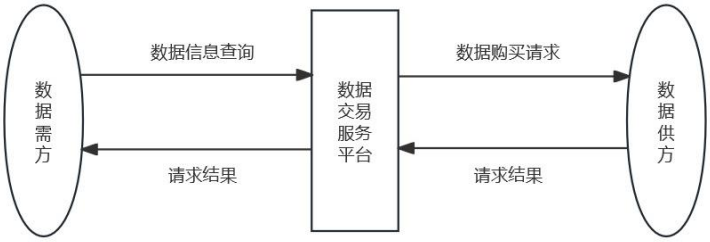

图1　平台交易服务框架

6　平台服务流程

6.1　概述

平台交易服务流程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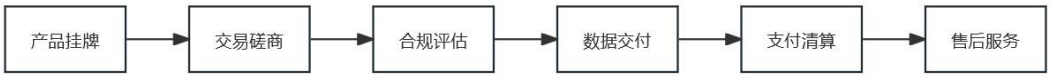

图2　平台交易服务流程

6.2　标的挂牌

6.2.1　平台收到数据供方的挂牌申请文件后，对数据合规性、质量、完整性等方面内容进行审核。

6.2.2　审核通过后，平台应与数据供方签署数据挂牌合同或协议，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条件、使用权限、保密条款等。

6.2.3　合同签署后，平台应将数据供方提供的数据产品上架，并在平台上进行展示，完成标的挂牌。

6.2.4　标的挂牌后，平台应提供后续交易管理与支持服务。

6.3　交易磋商

6.3.1　平台应根据数据需方的需求、数据供方的条件，自动匹配合适的交易对象，协助双方完成交易结算。

6.3.2　在磋商过程中，平台还应协助供需双方解决纠纷和分歧，确保交易顺利进行。

6.4　合规评估

在合规评估阶段，平台应符合DB21/T 3894-2023中7.3的服务要求。

6.5　数据交付

6.5.1　在供需双方确认交易后，平台应协调供需双方之间签订数据交易合同。合同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a）　数据种类；
b）　数据数量；
c）　数据价格；
d）　交付方式；

e） 保密条款；
f） 其他条款。

6.5.2 在合同签订后，平台应提供安全的数据传输渠道，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将数据供方提供的数据传输给数据需方。

注：数据交付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的数据文件传输、API 接口提供等。

6.6 支付清算

6.6.1 数据需方支付后，平台应将资金存入平台指定的账户或选择其他支付方式进行资金托管，平台应确保这些资金在交易完成前处于安全状态。

6.6.2 交易完成后，平台应进行清算和结算操作：
a） 清算：对供需双方的资金进行核对和确认，确保支付金额与合同金额一致；
b） 结算：将清算后的资金转入数据供方账户，完成交易的资金转移。

6.6.3 结算完成后，平台应保存支付相关信息。

6.7 售后服务

在交易完成后，如果数据需方提出售后申请，平台应审核并确定问题原因，提供售后方案，并协商双方解决方案。双方达成一致后，按照方案执行，平台应跟踪整个售后过程。

如果供需双方有投诉，平台应对投诉申请进行审核并给出反馈结果，平台应支持投诉记录和投诉反馈结果的查询和追溯。

7 平台服务要求

7.1 信息服务要求

7.1.1 安全要求

7.1.1.1 平台安全应符合 GB/T 37932-2019 的相关要求，保障平台经营全过程的信息安全。

7.1.1.2 交易过程中，平台应对交易数据和交易双方信息进行加密处理，保障交易安全。

7.1.1.3 交易完成后，平台应保证交易信息和交易双方信息不外泄。

7.1.2 存储及可追溯性要求

7.1.2.1 交易双方信息的保存时间自其最后一次登录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7.1.2.2 可查询的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发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7.1.2.3 平台应保留交易环节所有信息记录，并保证信息在存储期内供交易双方随时查询。

7.1.2.4 交易双方有权在保存期限内自助查询、下载或打印交易信息记录。

7.1.3 维护服务

平台为交易双方提供数据流转、管理等相关的服务。

7.2 交易服务要求

7.2.1 推广服务要求

平台应为数据供方提供网络推广服务和广告发布服务。

7.2.2 需求服务要求

平台应为数据需方提供数据查询和数据推荐服务。

7.2.3 信息发布服务要求

平台应为数据供方发布数据的真实性、时效性提供必要的审查和支持。

7.2.4 沟通服务要求

平台应提供在线聊天、邮件、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

7.2.5 购买服务要求

平台应提供购买服务，明示购买注意事项，提示交易双方签订正式的交易合同。

7.2.6 支付和资金安全保障服务要求

7.2.6.1 平台应提供多种支付方式支持数据交易，应保障支付过程流畅、安全可靠。

7.2.6.2 平台应保留在线交易过程的支付凭证，供交易双方查询、取证。

7.2.6.3 平台应提供必要的安全措施以确保交易双方的资金安全。

7.2.7 交易管理服务要求

平台应保留交易的线上信息，供交易双方查询。线下完成的交易，应保留网站流转记录及电话记录。

7.3 售后服务要求

7.3.1 平台应建立售后服务制度，制定售后服务流程，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保障，例如：

a） 平台应设置24小时应急服务电话；

b） 平台应建立在线留言等交互方式。

7.3.2 平台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7.3.3 平台应根据事先的约定或承诺，解决数据需方在数据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数据质量问题。

7.3.4 平台应为数据需方提供评价数据供方数据质量及平台服务的渠道。

7.3.5 平台应明示投诉途径和联系方法、行业主管部门的投诉电话，为交易双方提供有效投诉处理渠道。